

學位分配組

2018 年度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公布自行分配學位結果

常問問題

問題(1) 家長如何得知申請「自行分配學位」的結果？

回答(1) 家長可於 2017 年 11 月 27 或 28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到遞交申請表的學校查閱由學校公布的「自行分配學位」結果。

問題(2) 查詢結果時，家長要帶備哪些證件？

回答(2) 家長應帶備小一入學申請表的家長副本，以便確認申請兒童的小一入學申請編號。

問題(3) 如子女獲得取錄，家長應在何時辦理入學註冊手續？

回答(3) 如子女獲得取錄，家長須在 2017 年 11 月 29 至 30 日期間帶備學校所指定的文件，前往學校辦理入學註冊手續，有關辦理入學註冊手續的詳情，家長請直接向學校查詢。若家長未能在指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則會被當作放棄該「自行分配學位」論。

問題(4) 若家長在註冊當天因事未能到學校辦理手續，應怎麼辦？

回答(4) 若家長在註冊當天因事未能到學校辦理手續，應預先與學校聯絡另作安排。如家長未作事先安排而未替子女辦理註冊手續，會被視作放棄該學位論。

問題(5) 學校根據甚麼準則取錄符合資格的申請兒童？

回答(5) 由學校自行分配的學位分為兩類：

甲類－ 供有兄／姊在該小學就讀或父／母在該小學就職的申請兒童的學位。凡屬此類別的申請兒童，**必獲取錄**。

乙類－ 學校會根據「計分辦法準則」甄選不屬於甲類的申請兒童。

- 問題(6) 在「計分辦法準則」下，若申請兒童得分相同而這些申請兒童數目又超過剩餘的「自行分配學位」限額時，學校如何甄選這些申請兒童？
- 回答(6) 當同分申請兒童的人數超過學校「自行分配學位」的剩餘學額時，學校應以「隨機方式」決定同分申請兒童的取錄次序，學校可自行抽籤，或交由教育局代為抽籤，以決定申請兒童的取錄次序。
- 問題(7) 若家長希望子女於 2018 年 9 月入讀小一班級，但未能及時為其子女申請「自行分配學位」，應怎麼辦？
- 回答(7) 家長須於 **2018 年 2 月 2 日或之前**，前往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辦理有關手續，以便參加統一派位。詳情可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查詢（電話：2832 7700）。
- 問題(8) 如子女獲得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取錄，是否仍可參加小一入學統籌辦法？
- 回答(8) 家長在接受直接資助計劃小學小一學位後，不可以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獲派學位，若該學童已獲派自行分配學位，該學位亦會被取消。
- 問題(9) 如子女未獲自行分配學位，家長應怎麼辦？
- 回答(9) 教育局將於 2018 年 1 月下旬發信給在「自行分配學位」階段未被取錄的申請兒童的家長及只參加統一派位的申請兒童的家長，通知他們於 2018 年 2 月 3 或 4 日前往指定的統一派位中心，辦理選校手續，以便教育局進行統一派位。
- 問題(10) 如家長在遞交申請表後搬遷或將會搬遷，應怎麼辦？
- 回答(10) 如因搬遷需要轉網，在申請表上簽署的家長須於 **2017 年 12 月 4 日或之後**，親自前往九龍觀塘偉業街 223 號宏利金融中心 2 樓 2 室教育局學位分配組辦理轉學校網手續。辦理轉學校網手續時，家長需帶備下列文件：
- 2018 年度「小一入學申請表」的家長副本；及
 - 新地址的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包括已蓋釐印租約、差餉單、公屋租約或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如新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為簽署申請表人士的配偶，則須一併出示結婚證明書或申請兒童的出生證明書（及其影印本），以顯示戶主及申請兒童之關係。家長如未能提交上述的地址證明文件，須致電 2832 7700 與學位分配組職員聯絡，以便職員提供確切的意見及協助。

家長須留意：在辦理轉網手續時，家長須在申請轉換校網表格上，聲明所填報的新地址是真實的住址。教育局會抽查家長所提供的資料的真確性，可能會要求家長提供其他相關的住址證明文件（如屋契、釐印租約等）或作出宣誓，教育局亦可能會進行家訪。倘虛報申請兒童任何資料，一經調查屬實，有關申請將會作廢，而申請兒童獲派的學位將被褫奪。此外，家長請留意，根據現行的刑事條例，製造虛假文書的行為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14 年。

*** 完 ***